

附表 1 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	
	計算標準	上限		
1. 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 3 分； 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3 分	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八領域有四個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 2.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3. 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	
2. 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四領域，達及格者各加 1.5 分； 未達標準者不加分。	6 分	110 學年度前畢業應考生得採計資訊科成績，及格者加 1.5 分。	
3.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加 5 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 3 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 分	
	3-2 服務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。	5 分	1.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。 2. 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。 3. 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。 4. 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。
	3-3 競賽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縣市級(含區域)： 第 1 名 0.5 分/第 2 名 0.3 分/第 3 名 0.2 分 (2)全國級(含國際)： 第 1 名 1 分/第 2 名 0.8 分/第 3 名 0.6 分/第 4 名 0.4 分/第 5 名至入選(含甲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0.2 分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3 分	1. 分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，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。 2. 縣市級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。 區域性：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。 3. 全國級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國際性：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。 4. 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。 5. 同年度、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擇優 1 次採計。
	3-4 體適能表現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.6 分 2.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0.6 分；銀質者另加 0.3 分	3 分	單項係指：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、肌肉適能(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、瞬發力(立定跳遠)、心肺適能(800/1600m 跑走等)。
4. 適性發展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 2 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 2 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 2 分。	6 分		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計算標準	上限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 3 分 「基礎」者得分如下： B++ 為每科得 2.6 分 B+ 為每科得 2.3 分 B 為每科得 2 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 1 分	15 分	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、群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 1 至 4 項(含子項共 7 項)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 2 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 50%為上限。

二、競賽表現積分由 112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。

三、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：

項 目		積 分 結 算 基 準 日
1. 畢業資格		採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24 時截止
2. 均衡學習		採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24 時截止
3. 多元學習表現	3-1 品德表現	採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24 時截止
	3-2 服務表現	採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 24 時截止
	3-3 競賽表現	採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 24 時截止
	3-4 體適能表現	採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 24 時截止
4. 適性發展		採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三) 24 時截止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	依實際積分採計